

復審人 李○○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10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256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8 年至 109 年間犯竊盜、贓物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執行。臺北監獄於 114 年 8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竊盜、贓物罪，侵害他人財產權，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且犯罪所得尚未繳清，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10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2560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未規定犯罪所得未繳納者不予許可假釋，對弱勢族群不公；父母離異，父親多次中風，又患巴金森氏症及憂鬱症，母親脊椎關節更換，獨居，憂鬱症；已執行 5 年，違規後 2 年多守規矩；114 年 3 月領戒菸獎狀，因獎狀應可於 114 年 3 月陳報假釋，教誨師告知超過假釋工作基準日，不予提前 1 個月陳報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

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18 條第 2 項規定「經法務部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案，除進級者外，監獄應逾 4 月始得再行陳報。但該受刑人嗣後獲第 84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列之獎勵者，監獄得提前 1 個月陳報。」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四)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792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審易字第 113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18 件竊盜、贓物等罪，犯行造成 22 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未繳清新臺幣 30 萬 8,430 元犯罪所得，另於執行期間曾因私自代簽領取其他受刑人會客菜、私藏及搬運違禁物品，而有 3 次違規紀錄，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有多次竊盜、侵占、公共危險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未規定犯罪所得未繳納者，不予許可假釋，對弱勢

族群不公」之部分，按犯罪所得繳納情形本為假釋審查應參酌事項之一，為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4 目所明定，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於法有據。又訴稱「父母離異，父親多次中風，又患巴金森氏症及憂鬱症，母親脊椎關節更換，獨居，憂鬱症」之部分，與假釋審查事項無涉。再訴稱「已執行 5 年，違規後 2 年多守規矩」之部分，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且已執行刑期僅為審核假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末訴稱「114 年 3 月 4 日領戒菸獎狀，因獎狀應可於 114 年 3 月陳報假釋，教誨師告知超過假釋工作基準日，不予提前 1 個月陳報」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8 條第 2 項規定，對受刑人獲獎勵者，監獄「得」提前 1 個月提報假釋，並非強制規定，且所訴標的為 114 年 4 月假釋，並非本次復審審議範圍。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5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